

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陳慧如
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219

電子信箱：emma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30509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函轉勞動部重新公告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」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7月16日僑生聯字第113008210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係配合勞動部113年6月14日發布修正內容，調整僑外生評點項目，重新公告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的人數數額、申請期間、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公告及應備文件一覽表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